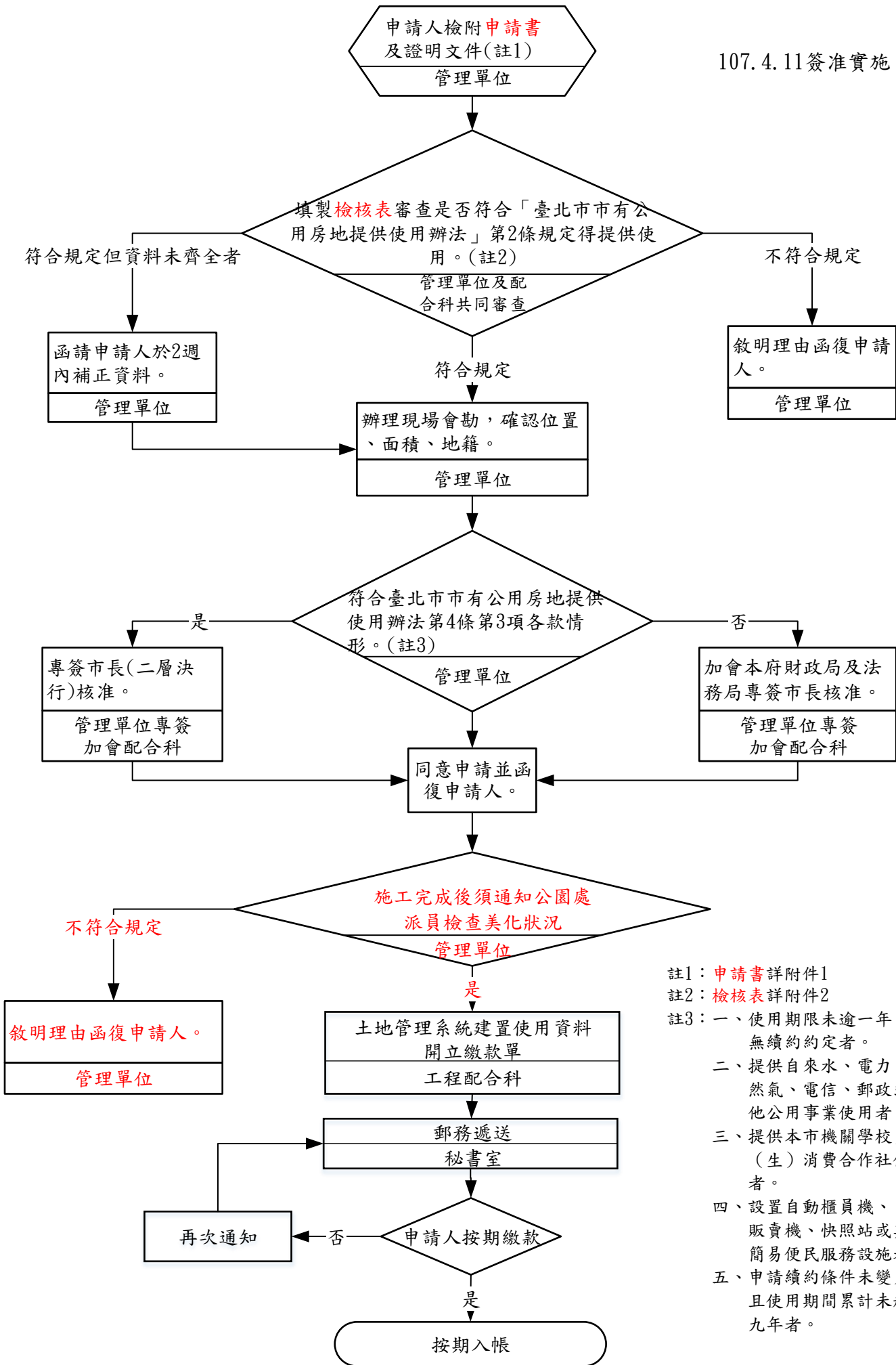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土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7. 4. 11 簽准實施



註1：申請書詳附件1

註2：檢核表詳附件2

- 註3：一、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 二、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
 三、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
 四、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 五、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